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生效的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8年A股激勵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19日、2019年9月17日及2019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及註銷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預留權益數量進行調整；(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及恢復買賣；(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5月15日的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資本化儲備及就股東於相關登記日所持每十股股份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37元(包括稅項)；(v)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0日及2021年5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及回購註銷部分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v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以及(v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9月17日及2021年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引言

2019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向兩名激勵對象（「激勵對象」）授出287,000份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預留授予」）股票期權。2020年6月10日，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調整機制，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總數已調整至401,800份（行權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46.34元）。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發行的62,720股新A股股票（62,720份股票期權由一名激勵對象行權）的登記，行權價格每股人民幣46.34元，上述新A股股票於2020年9月23日開始上市流通。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發行的98,000股新A股股票（98,000份股票期權由朱璧辛先生行權）的登記，行權價格每股人民幣46.34元，上述新A股股票於2021年3月1日開始上市流通。2021年5月20日，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調整機制，根據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總數已調整至289,296份（行權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38.62元）。2018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股票僅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具體分配如下：

姓名	職務	預留授予 授出的可行權 股票期權數量	佔預留授予 授出的股票期 權總數的比例 (%)	佔預留授予 當日本公司 總股本的比例 (%)
朱璧辛先生	首席財務官	88,200	18.29%	0.0054%
高層管理人員1人		56,448	11.71%	0.0034%
合計2人		144,648	30.00%	0.0088%

附註：本公司截至預留授予日期的總股本為1,638,043,314股。

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

歸屬時間屆滿

預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有關預留授予授出的各批次股票期權的行權期（「行權期」）及行權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期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的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由於預留授予授出股票期權於2019年7月19日進行，故預留授予授出的第二批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已於2021年7月18日屆滿。因此，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於2021年7月19日開始。

行權條件成就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以下全部條件達成後，根據預留授予向激勵對象授出的股票期權即可行權：

1. 緊接第二個行權期開始前本公司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就向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而言，緊接各個行權期開始前本公司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i)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ii)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內部財務控制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iii) 本公司在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曾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利潤；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緊接第二個行權期開始前激勵對象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i) 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選；
- (i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v)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業績考核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須於年度業績考核達成以下業績考核目標，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行權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定比2017年，本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二個行權期	定比2017年，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第三個行權期	定比2017年，本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6,535,431,465.41元，定比2017年，增長率為112.94%。

4. 激勵對象績效考核

根據《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就每個考核年度對激勵對象進行綜合考評和對結果評級。依照績效考核結果按以下方式確定激勵對象的可行權股票期權比例：

激勵對象當年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 = 標準系數 × 激勵對象當年計劃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績效考核結果為「B」及以上，對應標準系數為100%，「B」以下為0。

兩名激勵對象已達成上述激勵對象績效考核要求。

鑑於上述情況，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合共144,648份股票期權可由兩名激勵對象於第二個行權期行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具下列獨立意見：

本次行權安排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符合2018年A股激勵計劃和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的要求，相關行權條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權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本次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符合相關規定，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2名激勵對象第二個行權期144,648份股票期權按照相關規定行權。

監事會的核實意見

公司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認為(i) 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資格；(ii)符合《管理辦法》等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不存在《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iii)符合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其摘要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及(iv)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因此，監事會同意該2名激勵對象預留授予第二個行權期144,648份股票期權按照2018年A股激勵計劃相關規定行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次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符合2018年A股激勵計劃和《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及(ii)本公司已就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本次行權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國法律以及2018年A股激勵計劃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